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再字第45號

再 審 原 告 陳語喬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再 審 被 告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代 表 人 呂坤修
訴訟代理人 謝文健
陳英傑
吳子翟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及原本關於主文欄所載「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」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 官 陳雪玉

法 官 黃子濫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道文